《诸暨市城镇排水设施建设、运维管理办法

（试行）》的起草说明
市建设局

一、起草背景

2023年8月，省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督察反馈了我市“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冒溢直排外环境”的典型问题，提出我市管网运行维护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针对我市城镇排水设施建设运维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责任主体不清、建设运维标准不统一、验收标准规范执行不严格、档案资料不齐全、长效运维机制欠缺、污水厂考核不科学等问题，要求从建设、运维、管理全过程系统考虑，彻底解决雨污分流工作不彻底、管网运行维护不到位、污水厂进厂浓度偏低、电排站雨天排放污水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上级指示批示精神，分管市领导多次组织相关单位系统研究现行排水设施建设运维管理工作有关情况，并初步提出《诸暨市城镇排水设施建设、运维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1. 起草过程

《办法》初稿于2023年11月底完成，于12月4日向市发改局、财政局等20个市级部门、5个街道和18个镇乡进行了意见征求，经修改完善，形成审议稿，现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理顺了排水设施建设、运维管理机制。明确了城镇排水设施的概念和分类，分解落实了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建立城镇排水设施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移交、运维、调度、资金保障的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

市建设局作为城镇排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修编雨、污水专项规划，牵头相关部门系统谋划城镇排水设施建设时序，编制公共排水设施建设计划，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对公共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质量监督、项目验收、设施移交、档案管理等全流程进行监管。负责公共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对大中修改造年度计划进行审核，牵头建立健全运维工作考核办法和污水处理厂考核办法，统筹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一体化联动运行。

水务集团负责三环线内除城中村以外的公共排水设施和三环线以外的污水传输主干管和泵站的建设、运维、资金保障。配合建设局编制公共排水设施建设计划，负责对管网、泵站一体化联动进行具体实施，负责制定公共排水设施大中修改造年度计划。

属地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三环线内部分村庄的公共排水设施、三环线（不含三环线）外的公共排水设施（除污水传输主干管和泵站）和产权不明或者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排水设施的建设、运维、资金保障，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办法》还明确了设计、建设、验收、移交、运维的技术要求和工作流程。